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租船人同意根據更替協議就收購船舶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予擁有人；(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租船人同意根據更替協議就收購船舶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予擁有人；(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

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作為造船合約項下的原買方及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造船合約項下的新買方及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本公司，作為光船租賃及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人

主體事項

船舶為一艘18,500 dwt的油輪／化學品船，由本集團根據造船合約於2024年3月15日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告。Seacon Shipping已於2024年6月25日提名租船人根據造船合約承擔及接管買方的所有權利、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

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船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由於租船人同意根據更替協議就收購船舶將其於造船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予擁有人，擁有人將根據公告所披露的造船合約規定的時間表分五期向建造商支付建造代價30,100,000美元，而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造船合約作出任何進一步分期付款。

代價乃擁有人及租船人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起起至交付日期十週年日止

租賃費

租船人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於擁有人支付每筆交付前分期付款之前，應支付總額為4,515,000美元的預付租金，相當於每筆分期付款的15%，此外，擁有人向建造商支付的每筆交付前分期付款的交付前利息按年利率計息，自擁有人向建造商支付有關分期付款日期起直至交付日期，每季度支付一次；
- (2) 應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 B)/C$$

其中：

A = 未償還本金

B = 購買義務價格

C = 租期內租賃計算期期數；及

- (3) 應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即未償還本金於有關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按截至有關付款日期之租賃計算期內的實際天數，並根據適用利率以360天為一年計算。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選擇權及義務

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經事先書面通知，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以適用購買義務價格購買船舶。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由租船人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涉及轉讓租船人有關(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若干權利；
- (2) Seacon Shipping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租船人股份構成擔保權益的股份擔保；及
- (3) 船舶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並於到期日支付所有應付予擁有人的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延遲支付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應根據書面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 (3) 向擁有人承諾，倘租船人未能履行其於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義務，則本公司應根據書面要求履行有關義務；及
- (4) 按要求向擁有人支付任何已獲擔保但無法根據擔保收回的款項，並賠償擁有人因此類無法收回而遭致或引致的任何虧損或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船舶的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由應星全資擁有，而應星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且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內容有關收購船舶的公告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擁有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商」	指	蕪湖造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公司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十週年日止，惟須符合光船租賃所載的條件
「租船人」	指	Golden Bamboo Ltd.，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建造商向擁有人交付船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計算期」	指	(a)就首個租賃計算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後第三個月的相應日期止；及(b)就其後每個租賃計算期而言，自當時租賃計算期最後一日起計算，為期三個月，惟最後租賃計算期於租期最後一日終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2.45%的附加利率及(b)於相關期間首日前的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期三個月)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的總和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建造商、租船人、Seacon Shipping及擁有人於2024年6月25日訂立的更替協議，將租船人於造船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予船東
「未償還本金」	指	相當於總金額為25,585,000美元的金額，可減去實際支付予擁有人及擁有人收取的固定租金、購買義務價格及購買選擇權價格
「擁有人」	指	Tianjin Dongjiang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Yingxing No.1 Leasing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付款日期」	指	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的每個付款日期，首個付款日期為交付日期後三個月的相應日期，其後的每個付款日期為每個租賃計算期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日期」	指	租船人行使購買船舶選擇權之日期
「購買義務價格」	指	12,300,000美元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相當於未償還本金100%至102%的金額，視相關購買日期而定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	指	Seacon Shipping與建造商於2024年3月15日就船舶建造簽訂的造船合約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GOLDEN BAMBOO，一艘18,500 dwt的在建油輪／化學品船
「應星」	指	應星融資租賃(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